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;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:

20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9:30时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18,767,6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07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表决结果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8,767,659 股。

同意 218,767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8,767,659 股。

同意 218,767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

费用为 85 万元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8,767,659 股。

同意 218,767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设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公司《章程》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全文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蒋红毅、彭亚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